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4號

聲請人 黃偉倫

相對人

即 債務人 蔡俊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相對人於民國112年11月6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其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所負之一切債務，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,44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：117年11月2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契約約定，並經登記在案。

(二)又聲請人持有相對人即債務人於112年8月3日簽發，票面金額為1,200萬元之本票1紙，並約定償還日為113年8月2日。詎聲請人屆期向相對人提示本票未獲清償，並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土地登記謄本、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60號裁定及確定證明書、本票乙紙等件影本為證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
二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前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民法第873條、第881之1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經核尚無不合；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即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7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，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02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4 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

05 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
06 執之。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
07 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
08 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之1條第2
09 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11 馬公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王志浩

12 附表：

13

編 號	土 地 坐 落				面 積 平方公尺	權 利 範 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地 號		
1	澎湖縣	○○○	○○段	0000-00	260	10000分之698
2	澎湖縣	○○○	○○段	0000-00	98	10000分之698
3	澎湖縣	○○○	○○段	0000-00	97	10000分之698
4	澎湖縣	○○○	○○段	0000-00	98	10000分之698
5	澎湖縣	○○○	○○段	0000-00	97	10000分之698
6	澎湖縣	○○○	○○段	0000-00	97	10000分之698
7	澎湖縣	○○○	○○段	0000-00	98	10000分之698
8	澎湖縣	○○○	○○段	0000-00	97	10000分之698
9	澎湖縣	○○○	○○段	0000-00	97	10000分之698

14

編 號	建 號	基 地 坐 落 ----- 門 牌 號 碼	建 築 式 樣 主 要 材 料 及 房 屋 層 數	建 物 面 積 (平 方 公 尺)		權 利 範 圍
				樓 層 面 積 合 計	附 屬 建 物 主 要 建 築 材 料 及 用 途	
1	4944	澎湖縣○○○○○段 0000-00、0000-00、 0000-00、0000-00、 0000-00、0000-00、 0000-00、0000-00、 0000-00	鋼筋混凝土造、 健身、理容用、 10層樓房	十層：439.04 合計：439.04	陽台61.74	1分之1

(續上頁)

01

		澎湖縣○○市○○路 00號00樓				
共有部分：○○段4947建號、面積：2,188.14、權利範圍10000分之670， 主要用途：商場餐廳旅館健身理容停車場避難室，分割自：4926建號。 附屬建物用途： 瞭望台突一：14.61、 瞭望台突二：14.61、 機械室突二：58.04、 水箱突二：12.34、 水箱突三：16.53、 瞭望台突三：24.18。						

02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03

◎附註：

04

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5

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提出相對人最新戶籍謄本

06

(記事欄勿省略，惟與相對人本人無關者得省略)，以核對

07

本裁定是否合法送達相對人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)

08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毋

09

庸另行聲請。